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认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发展。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共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全年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报告、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监事会决议均已执行完毕。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七、2024 年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绩效评价

公司尚未建立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三）薪酬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24 年修订），股东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6,000 元；职工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48,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4,000 元。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报告期内，监事合计领取的税前津贴 15.00 万元。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张健先生、王艺女士，除领取职工监事津贴外，还按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应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九、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

在 2024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填报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并要求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